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书面同意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以豁免提前三个工作日发出的方式，于2024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，11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董事赵林为股东委派董事，因无法完成内部审批流程，故缺席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不向下修正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发展、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，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；同时，在公司可转债到期日（2024年3月11日）前，如再次触发转

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，亦不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。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